

GB 8290—87

1 应用范围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123—1985《胶乳—取样》。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浓缩胶乳的取样程序和方法。本标准只适用于巴西三叶橡胶树的天然浓缩胶乳，不适用于配合胶乳、硫化胶乳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298—87《天然浓缩胶乳 总固体含量的测定》。

3 定义（本标准采用下列的定义）

3.1 批：在一致的条件下加工或生产的一定数量的胶乳，需要从中取试样（见3.4）。

一批胶乳可以装在一个或几个容器内，例如可以由数桶同样的胶乳组成。

3.2 样品：从一批中抽取的任何数量的胶乳。

3.3 实验室样品：用于实验室检查和试验的一定数量的胶乳，实验室样品代表该批胶乳。

3.4 试样：将实验室样品过滤所得一定数量的胶乳，适于进行试验。

注：测定凝块含量用的是实验室样品，不用试样。

4 仪器设备

4.1 搅拌器：用来使桶装胶乳均匀一致。装在大口桶中的胶乳可采用4.1.1或4.1.2所述的工具，装在小口桶内的胶乳可用4.1.3所述的工具。

4.1.1 带圆盘的不锈钢柱塞式搅拌器，盘的直径约为150mm，盘上开有孔，孔的直径约为10mm。

4.1.2 电动搅拌器 转速为100~700r/min，轴上带有可折叠的双叶不锈钢螺旋桨，全打开时直径至少为110mm，桨叶离桶底的距离约为胶乳高度的十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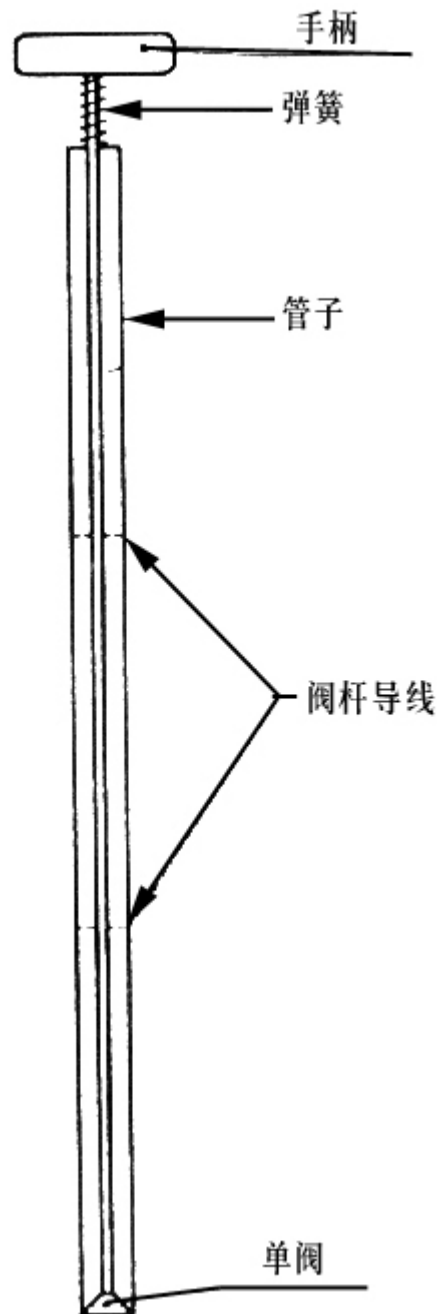
搅拌轴上也可装双层螺旋桨，转速应能使胶乳频频翻动，但不致引起涡流，浸在胶乳中的部分不应含铜。

4.1.3 电动滚桶机 桶的转速约10r/min。

4.2 桶装胶乳取样管 使用4.2.1或4.2.2所述的工具。

4.2.1 玻璃管 内径10~15mm，长度至少1m，两端开口，还备有塞子，以便玻璃管从胶乳中抽出时把管子塞住。

4.2.2 不锈钢取样管 内径约25mm，长度至少1m，利用控制装置把管子的底部打开或关闭。附图即为取样管略图。



胶乳桶、胶乳罐车和较小的贮胶罐用的取样管（未按比例）

4.3 从胶乳罐车或贮胶罐中抽取胶乳样品的设备。

对深度在3m或3m以上的胶乳取样时，应使用4.3.1所述的设备，对深度不到3m的胶乳取样时，应使用4.3.2或4.3.1所述的设备。

4.3.1 取样器 为已称重的圆柱形不锈钢容器，容量约1L，有塞子把容器塞住，利用控制装置可将塞子取下。容器应足够重，以便塞住的容器能自由地沉入胶乳。容器顶部至少有两处地方系着坚固的细绳，细绳由不受胶乳影响的材料制成，长度应超过取样胶乳的深度。

4.3.2 不锈钢取样管 内径25mm，长3m，利用控制装置可使管子的底部打开或关闭。附图即为取样管略图。